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6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台中市進化路581之7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8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高雄市中華三路148號14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未曾簽署「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者請務必加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申請書編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原扣款基金	**國泰＿＿＿＿＿＿基金**	**原扣款模式**	**□定額 □不定額**	**原扣款日期**		**□10 日　□18 日　□26 日**	
原扣款帳號	＿＿＿＿＿(銀行/郵局)＿＿＿＿＿(分行/支局)　帳號：＿＿＿＿＿＿＿＿＿＿＿＿＿＿＿＿						

變 更 項 目 （請打✓）

最低申購金額、定期不定額扣款依據及級距及變更為 B 類型基金(配息)者，請見第二頁注意事項

□1.終止扣款	**□2.恢復扣款**		**□3.扣款日期變更為□10 日 □18 日□26 日**
□4.扣款金額	**□定期定額**變更扣款金額為＿＿＿＿＿＿元。 **□定期不定額**變更扣款金額為(低)＿＿＿＿＿＿/(中)＿＿＿＿＿＿/(高)＿＿＿＿＿＿元。		
□5.暫停扣款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暫停扣款，並於次月恢復扣款		
□6.扣款模式	**□定期不定額**扣款變更為**定期定額**扣款，扣款金額為＿＿＿＿＿＿元 **□定期定額**扣款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扣款，扣款金額為(低)＿＿＿＿＿＿/(中)＿＿＿＿＿＿/(高)＿＿＿＿＿＿元		
□7.扣款基金	變更為國泰＿＿＿＿＿＿基金；原基金停止扣款。 註 1：原基金單位數，若欲轉換至新基金，請另填一份『買回轉申購申請書』。		

【欲辦理扣款帳戶變更者，請填妥下列欄位及第三頁表單並將申請書正本郵寄國泰投信才可受理】

□8.扣款帳戶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同意國泰投信透過約定代繳金融機構或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以申購人名義，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自扣款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付基金申購價款，並遵守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變更扣款帳戶者，原扣款帳戶授權視同立即終止；並請填寫下列欄位及次頁之「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俟核印無誤後開始扣款。**		
扣 款 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扣款帳戶	＿＿＿＿＿＿銀行/郵局＿＿＿＿＿＿分行/支局		
	帳號		

受益人(申購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 受輔助人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1.本人已於上方申購人原留印鑑處用印，於填寫前已詳細閱讀所有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次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國泰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已詳閱及明白相關內容且充分瞭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等級。 2.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由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所揭露本次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符合本人投資需求。	投信經辦/核印：

注意事項：

1.本申請書之變更項目於文件齊備並加蓋原留印鑑後送達國泰投信且經查核資料無誤後生效，若欲同時變更多筆基金，請分別填寫此申請書。

2.如未定期更新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致與基金風險等級不相符時，本公司將無法受理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日期之申請。

3.**申購人為高齡客戶，每次交易需填寫「高齡客戶自主申購聲明書」、「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每年更新)、「高齡客戶聲明書」(此項只需填寫一次)。**

4.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欲變更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授權內容，其餘授權事項悉依原授權書所示，並同意接受原定條款之約束。另同意本頁及次頁之注意事項，並加填「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以利核印：

上述文件須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正本，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金融機構開戶印鑑。

申購人限扣款人本人或扣款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收件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提前一個營業日)：

當月 10 日扣款→前月 15 日、當月 18 日扣款→前月 25 日、當月 26 日扣款→當月 1 日

已核印成功之帳號之收件截止日：

非下頁全國性繳費作業配合之金融機構(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截止日為各扣款日之前 3 個營業日；

為下頁全國性繳費作業配合之金融機構(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截止日為各扣款日之前 1 個營業日。

*** 辦理 8.扣款帳戶變更者請接續填寫第三頁「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2023.12)

※全國性繳費作業配合之金融機構(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台灣銀行(12)	上海銀行(14)	渣打商銀(14)	基隆一信(13)	台中二信(14)	花蓮二信(14)	凱基銀行(12)
土地銀行(12)	台北富邦(12)	台中商銀(12)	基隆二信(11)	三信銀行(10)	聯邦銀行(12)	星展銀行(12)
合庫銀行(13)	國泰世華(12)	瑞興銀行(13)	板信銀行(14)	彰化六信(13)	遠東銀行(14)	台新銀行(14)
第一銀行(11)	高雄銀行(12)	華泰銀行(13)	淡水一信(13)	鹿港信合社(14)	元大銀行(14)	安泰銀行(14)
華南銀行(12)	兆豐銀行(11)	新光銀行(13)	新竹一信(14)	高雄三信(14)	永豐銀行(14)	
彰化銀行(14)	台灣企銀(11)	陽信銀行(12)	新竹三信(13)	花蓮一信(14)	玉山銀行(13)	

※定期不定額每月扣款條件：開放扣款基金每月之扣款級距以預計扣款日當月計算並於當月第三個營業日前公佈於國泰投信網站。

國內股票型及平衡型基金以上月最後營業日之加權股價指數(A) v.s.國內加權指數年均線(B)作為當月扣款金額加減之依據	海外股票型基金以各基金上月底倒數第二營業日之淨值(C) v.s.各基金上月底倒數第二營業日之240日淨值年均價(D) 作為當月扣款金額加減之依據	**扣款級距**
A ＞ B*1.1	C ＞ D*1.1	**低金額**
B*0.9 < A≦B*1.1	D*0.9 < C ≦D*1.1	**中金額**
A≦ B*0.9	C ≦D*0.9	**高金額**

※國泰投信目前可申請「定期(不)定額」扣款的基金如下表。"O"表示適用。

投資方式		**基金代號/基金名稱**	**最低扣款金額/注意事項**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		
O	O	01.國泰基金	新台幣1,000元
O	O	03.中小成長基金	
O	O	06.大中華基金	
O	O	07.科技生化基金	
O	O	14.小龍基金	
O	O	15.全球積極組合基金-不配息A	
O	O	20.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O	O	26.中港台基金	
O	O	28.新興市場	
O	O	29.全球資源基金	
O	O	31.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O	O	34.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O	O	55.亞洲成長基金	
O		DG.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不配息A	
O		27.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O		32.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配息A	新台幣1,000元/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O		46.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不配息A	
O		75.亞太入息平衡基金-不配息A	
O		AN.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配息A	
O		C3.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不配息A	
O		CD.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配息A	
O		BT.泰享退系列202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A類型	新台幣1,000元/ 申購【國泰2029/2039/2049目標日期組合型基金】在目標日期日後，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買回價金將匯至您留存於本公司之金融機構帳戶，若您未曾於本公司約定匯款帳戶者，請填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O		BW.泰享退系列203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A類型	
O		BZ.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基金-A類型	
O	O	CX.美國ESG基金	新台幣2,000元
O		02.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5,000元/限全國性繳費配合之銀行
O	O	CL台灣高股息基金-不配息A CM.台灣高股息基金-配息B	新台幣3,000元/ 首次申購B類型基金，需填寫「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書」，未約定者將匯入「國泰e家人」約定帳戶或郵寄支票至通訊地址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變更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授權書編號	國泰投信填寫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並授權　貴行依本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指示，逕由扣款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購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一、申購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扣款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之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扣款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扣款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購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購人自行負擔。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扣款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三、扣款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開始生效。

四、扣款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與國泰投信間本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扣款人同意申購人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方式、扣款日期、扣款金額、扣款基金、扣款狀態有所變更時，逕由申購人填具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重新約定。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七、扣款人同意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經由「郵局」或「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機制(ACH) 」轉帳扣繳之限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扣款人		扣款人金融機構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_____銀行/郵局	帳號	
_____分行/支局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2023.12)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高齡客戶自主申購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已年滿65歲，係主動要求 貴公司提供基金商品資訊， 貴公司並無主動推介之情事，經 貴公司銷售人員充分說明及揭露後，本人已充分瞭解於自身年齡於貴公司所評估之投資適性分析結果、可承受風險程度、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及所申購基金之重要內容與風險。本人已審慎評估自我投資適合性及可承受風險程度，故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申購該基金所生之一切風險，倘日後此申購基金發生任何風險或因此造成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購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簽名式或印鑑

(2023.12)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

F0113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您最適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表的效期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效期起算日。**(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編號：由國泰投信填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1. 學歷(法人免填)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2. 屬於的年齡層(法人免填)	□17 歲(含)以下　□18~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含)以上
受益人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全部項目，未滿 18 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的「任職機構、任職機構地址、職業/行業別、職務」，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資料。	
任職機構名稱	*請填寫完整受益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資料，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機構地址	
3. 職業/行業別 **＊若為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信託受託人開戶時請另行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	□(1)軍警　□(2)公教　□(3)醫療業　□(4)製造/營造業 □(5)資訊/科技業　□(6)服務業　□(7)金融/保險業　□(8)退休人士 □(10)學生　□(11)家管　□(12)其他：_____(請填寫) □(13)博弈業　□(14)軍火業 □(15)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16)當鋪、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外幣兌換所) □(17)慈善類、宗教類非營利組織　□(18)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19)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或公司涉及不動產租賃/買賣業務項目) □(20)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21)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22)貿易業:主要交易國_____(請填寫)　□(23)農林漁牧 □(24)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人民團體、同鄉會或其他相同性質團體　□(25)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業 □(26)非營利組織(除慈善/宗教/醫療/教育/文化類之其他類型) □(27)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8)旅行社　□(29)網路服務供應商 □(30)廣告商　□(31)線上遊戲事業　□(32)汽車買賣業 □(33)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船用燃油產業
職務(法人免填)	□一般職員　□業務/銷售人員　□技術/專業人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負責人　***任職於非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或公發公司之財務主管亦屬高階主管範圍**
4. 家庭年收入(自然人) 可投資金額(法人)	□50 萬以下　□50 萬~100 萬　□100 萬~300 萬　□30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　□500 萬~1000 萬　□1000 萬~3000 萬　□3000 萬以上
5. 目前的收入/儲蓄及現金流量狀況可否負擔未來 1~2 年內之支出?	□(1)不可，資金調度較吃緊 □(2)尚可，目前資金調度在可承擔範圍內 □(3)可以，無資金緊縮壓力

*****請接續填寫第二頁*****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6. 生理狀態	□(1)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2)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但溝通有些許困難 □(3)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溝通無礙
7. 社群關係 (65 歲以上自然人)	□(1)獨自居住，無任何家人可協助探視、照顧 □(2)獨自居住，有家人可協助探視、照顧 □(3)與家人同住，有人照顧

第二部分　投資屬性問卷請依受益人實際情形填寫全部項目，以供檢視您可承受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不定期審視您的投資適合度。

1.投資經驗	□(1)0~1 年　□(2)1~2 年　□(3)2~3 年　□(4)3~5 年　□(5)5 年以上
2.經常使用理財工具(可複選)	□(1)存款　□(2)保險　□(3)基金或投資型商品　□(4)股票/期貨/選擇權
3.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1)退休金　□(2)薪資/營業收入　□(3)儲蓄/投資所得　□(4)閒置資金
4.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1)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 □(2)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 □(3)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 □(4)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
5.理財目的(可複選)	□(1)退休養老金　□(2)子女教育基金　□(3)儲蓄 □(4)資產增值　□(5)追求高投資報酬
6.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風險承受度)	□(1)+-5%　□(2)+-10%　□(3)+-15%　□(4)+-20%　□(5)+-25%以上
7.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1)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　□(2)平衡型基金 □(3)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
8.投資盈虧對生活的影響程度	□(1)高　□(2)中　□(3)低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RR1~RR2	低波動度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低、中波動度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RR1~RR5	低、中、高波動度

***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問您是否具以下任一身分：65 歲以上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請勾選下列聲明： 本人 □**願意** □**不願意**(具有以上身分卻未勾選，則視為不願意)聲明已充分瞭解 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但因本人會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 貴公司無關。

提醒您：為保障您投資權益，如您為具有上述任一身分且不願意聲明者，本公司將主動調整您的投資風險屬性為**保守型**

■ **本人同意以上述風險屬性項目進行評估，並確認是以自身真實情況進行勾選，事後經國泰投信通知評估結果時，會充分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和適合投資類型。*謹提醒此評估結果將作為國泰投信日後提供投資理財建議與投資風險說明參考之用**

受益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行動電話(法人免填，僅供資料確認/通知評估結果使用):_____

核印/評估人員：

(2023.12，共 2 頁 2/2)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高齡客戶聲明書

本人已年滿65歲，本人知悉　貴公司於受理開戶時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本人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及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人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所生之一切風險，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作業，倘日後申購國泰系列基金發生任何風險或因此造成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滿 65 歲之受益人須加填出生年月日)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原留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023.12)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系列基金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二)**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型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利率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下降，市場交易不活絡之情形，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國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一、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或欲申請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基金之契約時請洽本公司填具相關文件辦理。

二、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本公司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暨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公司基金，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業務，投資人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申請書或契約等文件；各基金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不盡相同，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13-3000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六、本公司非保本型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而各基金所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於境外之基金需考量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各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投資於境外之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七、依法應通知投資人之事項，本公司均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投資人。國泰投信系列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請至國泰投信網站【基金資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查閱/受益人投資風險屬性及建議投資商品類型

風險屬性	適合投資商品類型	
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2之證投信基金或低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提醒您於申購基金時，應審慎評估並瞭解個人理財風險屬性須完全符合所申購之基金風險等級。
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4之證投信基金或中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	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RR1~RR5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2)7713-3000

==

風險預告聲明書(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務必簽署)

本人(投資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及投資人須知已充分瞭解，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投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投資人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系列基金收益分配 配息匯款□申請 / □變更約定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請郵寄正本辦理，塗改處請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英文姓名	申購外幣計價基金務必填寫外幣帳號及英文戶名，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英文姓名相同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手機	

填寫前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1. 選擇申購國泰系列 B 類配息基金者請填寫本約定書，本公司將於每月配息時將給付金額匯入至下列約定帳戶；若未約定「收益分配帳戶」但已申請電子交易者，將優先以"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帳號"作為收益分配帳號，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未參加「國泰 e 家人」者將郵寄支票至通訊地址(外幣計價基金限匯入約定帳號)。
2. 本申請書正本請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前寄達國泰投信申請，逾期將於下一次收益分配始得生效。
3. 若已約定國泰系列基金配息匯入帳戶者無需填寫本約定書。
4. 各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公開說明書。
5. 若之前已填寫過其他基金之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書者，再次填寫本約定書時，將以本約定書約定之匯款帳號作為國泰系列基金之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帳號。
6. 當次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本公司將自動扣除匯費或郵寄費用、請於下方黏貼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不清處或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將由給付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同時若因此致使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7. **台幣或外幣帳號僅得各約定一個帳號，如須變更者請填寫此份申請書並郵寄正本辦理。**

變更內容	銀　行	分　行	帳戶幣別	帳　號(請靠左填寫，空格不需補 “0”)
□增加□刪除			□台幣 □外幣 □台外幣綜合	
□增加□刪除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增加□刪除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存　摺　影　本　黏　貼　處(須顯示存戶姓名及帳號)

請蓋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人，請加蓋原約定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2. 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原約定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
3. 法人機構請加蓋原留印鑑大小章或授權印鑑。

銷售單位填寫:

銷售單位/服務來源＿＿＿＿/＿＿＿＿

業務員姓名 ＿＿＿＿＿＿＿＿

國泰投信基金作業部
受理簽章

收件章

覆核：　　經辦/核印：

(2023.12)